

|  |  |
| --- | --- |
| 批准 |  |
| 第2版生效日期：2015年3月1日 | |
| 文件编号：HL –G.Y | |

**慧**

**灵**

**公**

**约**

1. **目的**

第一条 慧灵已经在全国多个城市登记机构并设服务实体，也将随着社会发展继续开办新的服务实体，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同行社会组织希望运用慧灵的服务标准和管理模式而提出加盟。面对目前这种趋势，为安全服务更多心智障碍人士而又保证服务质量,慧灵集团拟订公约作为约束。

1. **签约对象**

第二条 慧灵原15地机构的所有独立登记单位（包括广州、北京、西安、青海、天津、清远、重庆、长沙、香港、甘肃、万州、商洛、杭州、上海、大连这十五地的慧灵）。

第三条 本公约适用于每一个新慧灵在办理执照前签订，领取执照后正式盖章生效。

第四条 本公约也适用于慧灵（或各省、直辖市慧灵）自身开办的其他不称谓“慧灵”的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如“西安莲湖区慧心智障人士阳光家园”、“广州市麦子烘焙食品有限公司”及“麦子分店”等。

第五条 经慧灵集团理事会批准的自愿加盟并使用“慧灵”名号商

标的同行社会组织。

1. **签署内容**

第六条 通过学习慧灵文献和现场考察，签约方必须认同慧灵宗旨、理念、以及社区化服务模式。

第七条 执行慧灵颁发的管理制度。服从慧灵的层级领导，并积极及

时反馈意见。

第八条 宗旨和理念统一颜色和尺寸张贴在机构明显合适的位置。

第九条 对外使用标准的慧灵商标。

第十条 每年底必须进行财务审计，每月财务报表和每一笔善款/物应公布于网站，保证位于全国公益组织透明排行榜中的前列。（项目审计则按照资助方规定的时间段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签约方的高层必须参与慧灵年会和其他有关会议。

第十二条 各省/直辖市总干事和各执照法人甄选最后须由慧灵集团理事会任命。

第十三条 开办新的服务点（独立登记单位）需事先经慧灵集团理事会授权使用商标。

第十四条 签约方需接受和重视慧灵集团理事会和总监/总干事每年到达本地考察和巡视的建议和意见并落实。

第十五条 签约方需接受慧灵例行的服务和管理评估，重视评估的结果并加以进一步改善提高。

第十六条 签约方的每一个个案中心需一次性向“广东省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缴交5000元作为品牌建设费;每年按照运营费用的2%向慧灵集团缴纳服务费和管理费。

第十七条 签约方拥有与其他慧灵一样平等的权利，获得品牌效应和资源分配的机会及成果。

第十八条 签约方必须参加慧灵集团组织的培训。

1. **违约处分**

第十九条 签约方发生影响慧灵品牌声誉，或服务和管理模式严重偏差，或涉及到违法乱纪，或涉及到慧灵内稳定团结等不良现象，须接受以下处分：

A.属于无意之为并未造成后果的，给予领导人和相关人员谈话提醒，如接受意见可予原谅，但保存档案。

B.属于是认知偏差的原因事由，再给予培育机会，并限时整改。如没有效果或效果不明显，给予“除名”。

C.属于恶意所为，并没有悔意，给予“除名”。

D.不论有意无意，对造成的不良后果均要承担责任并赔偿。

E.如对是否犯规和犯规程度有分歧意见，应由监事或第三方进入调研和鉴定。

1. **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第一年出现亏损，服务个案数量没达标，年度评估分数不达标的个案中心，慧灵集团总部和省/直辖市办公室共同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经整改后第二年仍然出现亏损，服务个案数量没达标，年度评估分数不达标的个案中心，由慧灵集团理事会商讨决定是否退出。

第二十二条 如发生影响慧灵品牌声誉、或服务和管理模式严重偏差，或涉及到违法乱纪，或涉及到慧灵内稳定团结等不良现象，由慧灵集团理事会商讨决定是否退出。

1.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此公约是慧灵集团总部办公室制订，若有异议，可于下一年度年会修改。